

王光祿釋憲案之意見

pasuya poiconx 浦忠成(國立東華大學教授/原住民族學院前院長)

一、 狩獵活動對於臺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之意義與重要性如何？

原住民狩獵對生態保護之影響如何？

(一)獲得生活資源：重視狩獵的族群主要是居住於山區的原住民族，包括泰雅族、賽德克族、太魯閣族、布農族、鄒族、卡那卡那富族、拉阿魯哇族、排灣族、魯凱族、賽夏族、卑南族等¹，由於部落、耕作地、採集地均在山林，由此而衍生的狩獵也就成為重要的生業之一。狩獵、漁撈均為傳統社會獲得動物蛋白質營養的主要方式，尤以在過去交通不便、群體間交流與交易尚不活絡的時期，家族、家庭某些成員以狩獵、漁撈甚而是採集蜂巢(虎頭蜂、土蜂、蜜蜂)獲取飲食物資，這是理所當然的行為。所謂「靠海吃海，靠山吃山」，山地區域的原住民為了生活，充分利用部落周遭的自然資源包括動物、植物、水源、礦石等，這也是自然而然的作法。根據考古、語言及人類學者的研究，居住高山區域的原住民族，相對於居住在平原、低地及濱海的族群，其祖先遷徙至臺灣的時間較為久遠(譬如泰雅族據信已經超過六千年、鄒族則超過三千年)，在這樣長時間的傳承中，採集、運用山林的各類資源，早已成為這些族群生活的一部份。

(二)整體規範、秩序與信仰的整合：由於狩獵具備不可預測(季節變化、樹草成長結果狀況、何時遭遇動物、會遭遇什麼動物、氣候變化等)²、危險(行走險峻山徑、遭受傷動物撲擊、毒蛇等)、技術(辨識獸跡、施放套索、射擊準確、體能等)，由此而逐漸產生一套狩獵的規範，如對於各族群、部落甚至家族獵區範圍³及狩獵季節的規定⁴，各類占卜(占夢、鳥占等)及身體狀態(噴嚏、咳嗽(身體狀況不佳)、放屁(不敬))；獵徑、獵

¹ 阿美族、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主要居住花東平原、縱谷區域，現在狩獵活動較少(尚有捕鳥祭)，但是依據日本統治時期相關文獻及照片，三族均有狩獵文化，只是在花東平原、縱谷、東海岸逐漸開闢成為農作區域，狩獵活動逐漸減少。

² 更早的時期如日治時期前期原住民族間還有馘首習俗，山林狩獵也是族群領域的巡視與守護，深具危險性。

³ 獵區(獵場)鄒族稱為 hupa，通常屬於一個氏族(cono aemana)，氏族內的亞氏族(cono emoo)的成員可以到此狩獵，其他氏族的成員越界狩獵，視為入侵。部落與其他部落間各有自己的獵區，只允許自己部落的各家族在其間狩獵，其他部落的成員越界狩獵，視為入侵。當追逐獵物而誤入他族獵區時，可以進入，但是這種獵物通常要分半贈送獵區主人(鄒族稱 nu no hupa)。但是這種獵區制度，已經因為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在日治時期以至戰後被劃為林班地、部分家族不再入山狩獵(或者家族式微)，逐漸遭到破壞(但是依據族人的記憶、口碑應可恢復)。

⁴ 臺灣山地原住民族狩獵的時間大致在秋冬兩季，時序約在 10 月中旬到翌年的 3 月中旬，大約有五個月。各族群依其略有居地高低略有差異。

屋如何配置⁵，獵得的獸肉如何分配⁶、如何遵循獵德⁷、如何進行祭祀(如狩獵之祭進入獵區向土地神的祈求、收穫祭時向家族獵區土地神的奠祭(鄒語稱 sx'tx)，因此狩獵在原住民族已經成為具備宗教儀式性質的文化行為，而非單純獲取蛋白質營養物資的生產作為。

(三)土地倫理的確認：由狩獵衍生的獵區制度、獵德、分享及各族群禮敬神靈的儀式如卑南族大獵祭(mangayaw)、布農族射耳祭、鄒族收穫祭期間的狩獵祭(miyokay)及各族群均普遍存在的土地神(或山神)的崇拜，可知狩獵在長期的歷史發展與文化傳承中，跟原住民族部落的信仰、慣習、規範、禁忌與價值已有全面的整合，而非單一的生產行為，更非僅是為了滿足口欲的行為。譬如有些族群部落的狩獵者獵取一定數量的成年公山豬(具有可以攻擊的獠牙)⁸ 可以配戴某些象徵榮譽的裝飾(這樣的狩獵者過去是很受到尊敬的，但是國家法令的限制及汙名，這樣的榮銜機制已經衰微)。卑南族大獵祭(又稱年祭)整合部落男子狩獵與土地領域的巡視、保護以及文化的傳習；布農族傳統的射耳祭則是以家族為單位進行祈福、奠祭，並對繼起的男童教導狩獵的基礎技能。同時，過去各族群尚有懸掛山豬頭骨以作為祭慰獸靈的空間(在自日治時期迄今的文獻與照片可以看見)。由此可知，原住民族對於土地自然資源係以土地神/山神名之而予以禮敬、祭祀與祈求，對於野獸犧牲生命身體，提供延續族人生命，心懷感激與不捨。

(四)原住民狩獵對於生態保護的影響，謹敘述如下：

1. 原住民族(尤其山地原住民族)狩獵時最期待的獵物依序是山豬(公獸為佳，他獸亦然)、長鬃山羊、水鹿、山羌、獼猴、帝雉、藍腹鵝、果子狸、野兔、飛鼠、野鴿、斑鳩、綠鳩等。根據經驗，野生動物數量減少，主要的原因是棲地遭到破獲(開闢道路、興建水庫、開礦等)，其次是商業性狩獵(如過去捕獵水鹿以取鹿茸及提供山產店而

⁵ 狩獵以團體為常態，通常以家族或亞氏族內親族一同前往獵區，進入獵區可再區分獵徑，各自狩獵，個人可以建置屬於自己的獵屋(鄒語稱 teova)，也有屬於團體的獵屋。獵屋是肢解、分配與燻乾獵獲及煮食、休息的簡陋建屋。

⁶ 由於肉類在過去是稀有的飲食資源，原住民族各族群都有一套分配獵物的方式，獵獲者、協助者(協助捕獲)、同行者(協助背負)均有一定的配額。獵獲帶回部落之後，會依據獵獲大小以及家屬親疏而分配，亞氏族(同姓)是優先分配的對象，氏族次之。在山間背負獵物返家者途遇上山者，由於上山者還沒有獵獲，下山者會分點獵獲(這是隨機而沒有確切準則的分享)。

⁷ 獵德包含：尊敬掌管土地的神靈(土地及其上的動植物，均為土地神所養，人類能夠獲取任何資源，都是因為對於神靈的虔誠、禮敬而能得到祂的賞賜，而非因狩獵技能，因此務必要以最好的身心狀態與虔誠的態度進入獵區。因此嘔吐、任意放屁，均是對於神靈褻瀆)、尊重他人的獵區而不逾越、不盜取他人的獵獲(如路旁他人套索有獵物。但是如有能力可以協助擱回交給獵物主人)、不射殺無法取回的獵物(如懸崖動物)、珍惜獵物(不棄置、浪費獵物任何部位骨肉皮角臟器)、隨時修繕獵徑、狩獵者彼此尊重與合作、整理與帶回垃圾等。(整理歷年鄒族獵人協會會議討論內容)

⁸ 臺灣地區最具攻擊性、危險性的野生動物為山豬，成年公山豬具備的獠牙是很危險的武器。過去原住民族部落有很多狩獵者遭受公山豬攻擊的案例，隨著犬獵、套索獵漸少，這類的狀況漸少。

雇用狩獵者大量獵取野生動物。)臺灣地區設立國家公園之後，生態保育確實有很大的提升，除了雲豹已經確定絕跡外，前述的各類野生動物依然繁衍不息。近年來尤以水鹿、山羌、獼猴數量有明顯增加的趨勢，甚至有過度繁衍的顧慮(譬如阿里山霞山地區海拔約兩千公尺上下的大面積茅草原、箭竹林及雜草原遭啃食殆盡，部分林木低層根幹樹皮遭大量啃食，這是野生動物增加而森林可食之物減少後出現的現象。林務局及農委會保育單位資訊可以佐證)。

2. 原住民族視為禁忌動物如臺灣黑熊、石虎、水獺、狐狸、麝香貓、穿山甲、臺灣水獺(泰雅族亦視獼猴為禁忌動物)，皆為禁獵動物。尤其台灣黑熊，在原住民族有認為殺死一頭熊等同殺死一個人(紋面族群均有此觀念)、殺熊會帶來歉收、飢荒(如鄒族、布農族、卡那卡那富族、拉阿魯哇族)；南方的排灣族、魯凱族亦均視殺熊為嚴重禁忌。惟近年來傳有部分原住民獵捕黑熊及其他禁忌類野生動物，主因是國家法規對於狩獵的限制、不同團體對於狩獵的汙名論述，對於原住民族原有狩獵文化歧視、扭曲，同時原住民族內部傳承文化的機制失能所致。
3. 依據最近陸續在林務局輔導的各族群(鄒族、排灣族、太魯閣族等)獵人協會回報的狩獵資料，最主要的獵物依序為飛鼠、山羌、水鹿、獼猴、山豬、長鬃山羊等。顯見這些部落視為主要獵物的野生動物其數量並未因原住民狩獵而不正常減少。

二、 傳統上，臺灣原住民族之狩獵方式與狩獵工具為何？原住民

使用槍枝是始於何時？其用以狩獵的槍枝是否僅限於自製獵

槍、漁槍？是否包括空氣槍？

- (一) 臺灣原住民族之狩獵方式有犬獵、陷機獵、槍(矛槍、火槍)獵、弓獵(含十字弓)、套索獵、陷阱獵、焚獵等；狩獵的工具包含使用火槍(清代時期的史奈德槍、日治時期的村田散彈槍、毛瑟槍及 1970 年代以後的自製獵槍)、矛槍、弓箭、十字弓、獵刀(大小各一)、套索、陷機(有齒)、竹刺、弓機等。
- (二) 推測原住民族在荷蘭時期就開始獲取、使用槍枝，但是相關文獻尚無法確認；清國時期漢人(客家)上山提煉樟腦，槍枝就開始漸次進入原住民族部落。1909 年《理蕃誌稿》記載原住民族擁有毛瑟槍、史奈德槍最多，而以泰雅族、布農族、排灣族所持火槍最多。
- (三) 日治時期先運用各種方式收繳各類原住民槍枝，再實施「貸與槍」措施，提供村田霰彈槍枝及定額彈藥給原住民狩獵使用。
- (四) 在 1970 年以前，原住民狩獵主要使用制式獵槍彈藥，自製槍與彈藥

較少。

(五) 空氣槍曾見少數使用案例，但因空氣槍殺傷力太小(僅適合小型鳥類)，使用者很少。

三、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與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有關事先核准之申請部分，與維護原住民傳統狩獵文化及生態保護之間有何關聯性？

(一)狩獵具不可預測、危險、動物難以揣測以及泛靈信仰層面的多層屬性，因此狩獵全程即是儀式(占卜、祈求、奠祭、分配、分享、安慰獸靈、獵祭等)的過程，因此沒有一個狩獵者能夠預期(言)其狩獵結果為何，甚而預言獵獲被視為嚴重的忌諱。因此，現階段事先核准之申請部分，基本違背原住民族部落的慣習與規範。

(二)原住民族如何跟維護狩獵文化及生態保護之間保持平衡，關鍵在於由傳統文化汲取規範、價值與可行的做法。

1. 在教育體制及族群部落文化傳承體系中，建立完整、正確的狩獵文化知識(如禁忌類動物、保育類動物)、技能(目前在學校教育、部落文化傳承都缺乏這種文化的學習)。
2. 政府與原住民族透過對話、共識，一同建立部落狩獵自律規範。
3. 透過學術實證研究，探討原住民族禁忌類動物及其文化內涵，建立完整、多樣與永續的狩獵文化基礎。
4. 政府與原住民族在學術、科學工具的協助下，建立彼此信賴的狩獵模式及野生動物資訊回報系統。
5. 原住民族狩獵禁絕任何商業販售行為(如有違犯宜重罰)及娛樂、遊憩模式。
6. 委託國防單位研發合宜的制式獵槍及彈藥，建立嚴密的驗證、管理模式，租售給合格的獵人(應訂定細緻辦法)。
7. 政府與原住民族一起省視各類規範狩獵的法規措施是否合宜。

四、 個人的實證經驗

本人是 1957 年出生於阿里山特富野大社，記憶中父親很早就擁有制式的村田霰彈槍。我仍然記得有兩次跟著父親帶著獵槍坐上阿里山森林鐵路往嘉義市北門站(當時槍枝沒有包裝，但是車上的乘客也不以為意)，下車後雇了三輪車先往警察局換證，再到東市場附近專賣及修理槍枝彈藥的商

店，修理槍枝、購買彈殼、火藥、鉛塊等。

由於山區部落早期並沒有雜貨店鋪，加以交通不便，物資缺乏，魚肉難得，父親早晚喜歡攜槍到鄰近的樹林埋伏，常帶回野鴿、綠鳩、松鼠或飛鼠等，這些小型的野生動物就成為全家極為珍貴的蛋白質來源。

本人在國民學校三年級階段，父親就教導如何射擊(村田式散彈槍)，同時開始到部落鄰近的百香果林、栓皮櫟、青剛櫟、杜英、楠木、山枇杷、野柿林去守候前來覓食的松鼠、野鴿、飛鼠等小型野生動物。後來帶著弟弟也跟著走進稍遠(來回需要半日)的山林，在夜間狩獵飛鼠。由於進入國中之後就需要離鄉，狩獵就成為假期返家最期待的活動。

這些年，即使有野生動物保育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具體限制原住民族狩獵，但是族人仍然以不同的因應模式延續不同類型的狩獵；但是汙名與法律約束的壓力確實極為沉重。

原住民必須以自製獵槍、彈藥去狩獵，更是現代國家極為不當的措施。這種由前膛裝入彈藥的槍枝操作極為危險，同時射程、準確性差，因此受傷的使用者不知凡幾。更讓人不解的是，讓原住民自製獵槍，雖然要申請核准，卻已經下放製造槍枝彈藥的主動權，這不是負責任的做法。

本人現在長年在外工作，偶而回到阿里山老家，有時候還是會跟家人結伴到家族獵場巡繞。鄒族特富野部落的獵人協會組織已經超過十年，大家都已經建立共識：盡力重建部落的狩獵規範與倫理，建立友善環境與動物植物的行為模式，協同學術與行政單位，建立完善的山林資源資訊回報系統，自律、節制，保護土地與自然資源永續。

在新的世紀環境中，原住民族的狩獵文化應該可以延續的原因有數端：

一為臺灣雖然僅有 3 萬 6 千平方公里，但是期間超過 265 座超過三千公尺的高山，分布其間的溪谷、山林所構成的多元地質、地形，以及由此而孕育的多樣性自然資源、多元文化，是狩獵文化足以永續的憑藉。同時，原住民族狩獵行為並非在其獵場進行面的的狩獵，而是採取點(某種樹長了果實、根芽等)、線(沿著獵徑)移動；這些點、線在土地山林中是小範圍，大部分是野獸可以棲息的空間。

二為整理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中友善土地環境及動植物的要素，藉由對話與共識建立，提升原住民族狩獵文化運作的模式。

三為藉助科學知識與工具，建立原住民族狩獵文化大數據資料庫，並由此而滾動式調整狩獵模式。

四為建立原住民族內部自律機制，自我控管與他律兼備，定期公開實施績效及評鑑。

五為環境改變，原住民族生活型態也異於往昔(譬如實質遷移入都會區域的原住民早已超過人口半數)，各類產業(如高山茶、咖啡、蔬果栽種及文化遊憩產業)進入部落，現階段還能參與真正狩獵的族人日益減少(譬如鄒族

人約七千人，而參與鄒族獵人協會者僅 200 餘人)，更多年輕一代的族人已不似現在中老年族人仍對狩獵文化有深刻的嚮往。

六為完善狩獵者有關文化與生態保育認知、狩獵技術培養，並設計證照制度，定期檢核、驗證。

七為依據各族群部落內控自律機制建構及執行實況，依序、漸次賦予完整的狩獵肯認及法律支持。